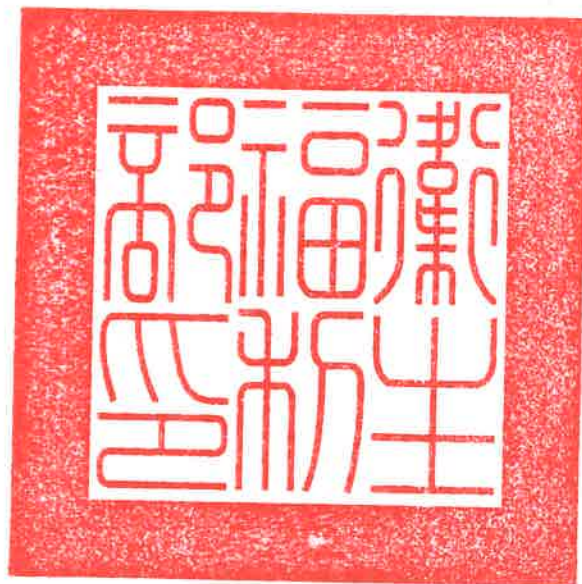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3513號
附件：增列公告「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增列公告「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公告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（機構代碼1143150011；所在縣市：屏東縣），為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。
- 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石崇良